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13號

原告 侑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榮輝

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彩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建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0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